

广州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 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(单位)在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委托运营项目。2024年11月1日、11月4日、11月5日、11月6日、11月22日、11月25日和2025年1月7日,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,2023年9月11日0时,广纸公司出现水样数据COD异常情况,我(单位)在线监测运维人员在未对COD设备异常情况进行全面核实的情况下,即向广纸公司反馈设备无异常,直至当日8时再次出现水样数据COD异常,后核查发现该异常为水样管抽取到异物导致,并以此认定上述0时的COD异常为抽取到异物导致;2024年10月3日,广纸公司COD的在线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情况,我(单位)在线监测运维人员于次日开展核查,并使用其他时间段的异物照片向广纸公司反馈核查结果。我(单位)存在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。我(单位)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,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穗环(南)罚告[2025] 4号),告知我(单位)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(及申请听证)的权利。我(单位)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,我(单位)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。自贵单位指出问题后,本公



司立即组织专班，严格按照贵单位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整改，组织相关内容专题培训，确保后续运维项目中现场运维人员按规范运维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(单位)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(单位)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当事人全称：广州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印章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2025年3月21日

